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0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家維
被 告 陳泰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217號、第35237號、第37135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1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泰忠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泰忠與吳貴昇（被訴竊盜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陳泰忠行經黃曉薇所經營之桃園市○○區○○路○○段000號昇揚車業外，見張智凱交由昇揚車業修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於民國111年2月28日5時51分許，徒手竊取該車後，將該車牽至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與龍新路口之凌雲國中附近，再由吳貴昇於同日11時21分許，將該車牽回其桃園市○○區○○街000號住處。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泰忠於偵查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之自白。
- (二)同案被告吳貴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張智凱、被害人黃曉薇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目錄表及收據、

01 監視器畫面截圖、車籍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與吳貴昇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5 以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前於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
07 第5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與另案殘刑接續執行，
08 於106年10月3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可參，且為被告不爭執，是其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10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
11 本案犯行罪質不同，尚難遽認其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
12 薄弱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

13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為
14 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犯後坦
15 承罪行，並衡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
16 活及經濟狀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查被告與吳貴昇共同竊得之上開機車，業經警實際發
19 還告訴人立據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考，爰依刑法第38
20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2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許哲維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